

國家圖書館館藏

(原鈔本)

硃批鄂太保奏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硃批本和批鄂太保奏摺

全國圖書館文獻館藏書目中心

全五冊

原钞本硃批鄂太保奏折

编辑者 俞冰 杨光辉

出版者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责任编辑 姜亚沙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燕林古籍印装厂

印刷日期 二〇〇五年三月

印数 一八〇

定价 二四八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国图天津网上书店 www.nlcbok.com

出版說明

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中央政權對邊遠少數民族地區實行的一種由當地土官統治的民族自治管理政策。由於邊遠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結構和經濟文化發展相對落後，因此政治制度官僚體制很難與中原地區統一，所以在封建中央政權默許下，少數民族地區實行土司制度，是一種權宜之計。

隨著社會的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社會也或多或少地發生着變化。封建中央統治者也意識到這些地區的土司政權，已不利於中央集權的大政方針。從明代中期以後「改土歸流」的政治措施就不斷地在西南少數民族地區施行，隨之而來也不斷地激化了這些地區與中央封建集權政府的各種矛盾，甚至爆發了武裝衝突，使土官、流官反復更迭。清代初期，對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的「改土歸流」多是以軍事手段得以實現，軍事上的勝利使其得以強行設制流官的方式，因此與西南地區各民族之間的矛盾也不斷引發武裝對抗，使「改土歸流」政策措施難以順利推行。綜上所述，自元朝封建中央政府對西南邊疆少數民族採取的綏靖政策，使一些少數民族首領被授予土官職位，形成土司制度。明朝承繼元朝土司制度的同時，又委派「流官」到任任職，掌管軍政大權，以鞏固中央集權制度，由於土司利益受到限制，遭到各地土司的強烈抵制和反抗，兩種勢力的鬥爭一直延續到清朝。

清朝對西南少數民族地區「改土歸流」的政策方針，大規模有計劃的實施，到雍正時期開始

掀起一個高潮，約歷時九年。這類原始資料除《清史稿》有記載外，主要反映在《鄂太保奏折》中。這份奏折起於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於雍正九年（一七三一）九月初二日。主要反映了清廷重臣鄂爾泰參與『改土歸流』政策的制定和具體實施過程。原奏稿共分二十四冊。

鄂爾泰（一六八〇——一七四五）西林覺羅氏，字毅庵，號西林，世居汪欽滿州鑲藍旗人。舉人出身。清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襲佐領，授三等侍衛。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充雲南鄉試攷官，特擢江蘇布政使。雍正三年（一七二五）遷雲南巡撫，以巡撫治總督事，後任雲貴總督兼轄廣西，累官至兵部尚書、軍機大臣，授太子太保。

清雍正初年，時任江南蘇州布政使的鄂爾泰，接旨回京，授雲南巡撫管雲南總督事後，向清政府提出了全面施行『改土歸流』政策的建議，得到雍正皇帝支持。這個時期的土司制度，在政治上，享有各種特權，擁有軍隊，私設監獄，相互殘殺，嚴重妨礙了中央集權制度的管理；在經濟上則嚴重阻礙了封建經濟的發展，土司頭人爲非作歹，奴役土民而造成民族內部矛盾激化；在交通上，不利於中央王朝對邊疆邊遠地區的統治，進而影響到主權和領土完整，使雍正帝下決心改土官制爲流官制，絕不能使大清帝國的平安，成爲心頭之患。精明強幹的鄂爾泰持雍正帝所賜『威撫』兩把利劍，大力推行『改土歸流』政治制度，短短幾年就取得重大成果。

據《清史稿》記：『四年（一七二六）十二月王申鄂爾泰奏，剿辦仲苗，就撫者二十一寨，查出熟地荒地三萬餘畝』。『五年（一七二七）九月己巳鄂爾泰奏，花苗內附，剿辦蕩蕩乎之，威遠保苗內附。』『十一月戊辰鄂爾泰奏，貴州長寨後路克猛等一百八十四寨生苗內附。』『六

年（一七二八）秋七月戊午鄂爾泰奏，遣兵剿平川境米貼逆苗。『冬十月丁亥，鄂爾泰剿平廣西八達寨逆苗，兼督雲、貴、廣西三省。發帑銀十萬犒滇、黔兵。』七年（一七二九）三月戊申鄂爾泰奏，剿平丹江、九股等處生苗。『秋七月丙午，貴州都勻生苗及儂、仲生苗內附。』八年（一七三〇）六月戊申鄂爾泰奏，黎平、都勻生苗內附。『冬十月壬子鄂爾泰奏，恢復烏蒙府城苗黨。』九年（一七三一）九月初二日鄂爾泰奏，爲滾塘剿撫已竣，古州大局全定事。『《鄂太保奏折》最後一折爲雍正九年九月初二日，稱『滾塘剿撫已竣，古州大局全定。』『黔屬古州地方，道里遼遠，山川險深，村寨稠繁，人丁頑悍。自歷經剿撫，已八九就緒，獨有下江滾塘等數寨居黔粵水陸接壤之咽喉。雖不敢逞凶，亦不甘投順，恐將來把持道路，阻截兵民，出沒於新定之區，終無以善後。是以復令鎮將等官假撤回粵兵路過該地，乘機料理』。

清雍正時期（一七二三——一七三五）『改土歸流』政策的執行者，主要代表人物就是鄂爾泰。經過大規模的『討伐』、反復『進剿』，在廣闊的『苗疆』先後設置了『新辟苗疆六廳』，從四川劃歸雲南省管轄的烏蒙、鎮雄、東川等，奏報雍正帝批准改爲『昭通』，並設制流官。應該肯定的是，『改土歸流』有利於統一多民族國家的鞏固和發展，打擊和限制了土司割據勢力和特權，消除了長期以來無法避免的土司叛亂和相互仇殺，加快了封閉社會制度的瓦解，加深了各民族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促進了歷史發展的進程。從這些意義上講，鄂爾泰執行的『改土歸流』政策是有積極影響一面的。但是也要看到，在『改土歸流』過程中，封建的中央王朝，採取『懷柔』政策，先後委任了一批當地少數民族統治者（俗稱『苗官』），他們以流官爲後盾，憑借其勢力，濫用民族傳統習俗，與一些流官相互勾結，掠奪百姓財物，橫行鄉里，在一定程度上使民

族矛盾更加激烈、複雜。成為封建社會永遠無法解決的實際問題。

《鄂太保奏折》是全面反映雍正朝制定實施「改土歸流」政治決策的一份較全面具體的歷史文獻，它對研究清代制定執行的民族政策有較高學術的價值。原書為清抄本，間有墨筆圈點，內有雍正帝大量的硃筆批諭。為使研究者更多地掌握了解鄂爾泰本人情況，文津書店將國家圖書館藏的《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譜》（清）鄂容安等撰，清抄本，和《西林鄂文端公出身》（清）佚名編，清抄本，同時整理編輯，附於《鄂太保奏折》後，提供給學術界。

編者二〇〇五年三月於文津書店

夫臨聘恭預恭曰李世之通空與玄靈壽吳否對
陳辭辭令查醫云福壽軍難蘇利害無日何天
更思蘭卦福壽要此卦首既代盡以不煩必有其
外崇

素為文體乃就林則蘇伏通好車臨日以早福肅林
釋爾恭贊

庚子年十一月二十



鄂太保奏摺

硃批鄂太保奏摺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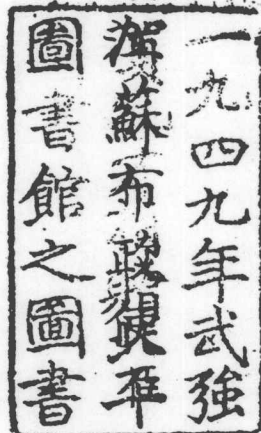


鄂爾泰謹

奏為交盤已竣特陳額外虧缺事竊臣以卑鄙庸材。

伏蒙

聖恩簡任蘇藩要地。惟有竭力盡心。不敢少有欺隱。以期報稱。今查得江蘇藩庫錢糧。除署撫臣何天培先經報叅前藩臣李世仁虧空。現在嚴審是否侵



那。俟督臣另奏外。臣到任後。續查出李世仁虧空
雜項等銀一萬餘兩。隨經臣嚴催。已據陸續還庫。
共接受實在錢糧十六萬二千餘兩。自八月十八
日。臣到任之日起。扣至十月三十日止。共新收過
正雜銀四十九萬一千餘兩。解放過雲南四川兩
省協餉。及本省兵餉驛站等銀。共四十五萬五千
餘兩。現存庫內銀。共十九萬九千餘兩。俱經督臣
查弼納於十一月初十日到蘇。會同署撫臣何天

培臨庫盤驗訖。但此外有不入檔冊實關正項者。又查出前藩臣宜思恭等。各任內虧缺無抵經

欽差部臣張鵬翮前任督臣赫壽撫臣張伯行

題准。將康熙四十八九五十五十一等年俸工捐補銀共十五萬餘兩。至今未補。又查出前藩臣李世仁任內墊用虧缺。并所屬各庫借墊虧缺。前撫臣吳存禮咨准戶部。將康熙五十四五六等年俸工捐抵銀共一萬六千餘兩。至今未補。又查出前藩

臣楊朝麟李世仁各任內。墊用虧缺。詳明前任督
臣赫壽常。鼎撫臣吳存禮。批准統俟俸工捐補銀
共二萬餘兩。今亦未補。伏查前項虧缺銀兩。既係
因公墊用。准將俸工捐抵。自應即將各年俸工捐
補清項。乃十餘年來。從前各任。並不徵解歸款。且
有已徵在庫。不歸原款。而復充他用者。共計六萬
五千餘兩。餘俱虛懸待補。竊念新奉
明旨。議捐俸工。永行停止。此誠

聖主軫恤臣民之至意。縱地方公務原應地方官公辦。然公捐之項。自當完公。逾限過期。尚且不可。況任意出入。竟至虛懸。將來流抵作何歸結。臣受

聖恩深重。身任錢糧專責。斷不敢少有瞻徇。以負

慈父。今將交盤之外。查出歷年額外虧缺。將俸工捐抵

未補各項。逐一詳明督撫二臣。限年清補外。謹遵

訓旨。具摺

奏

聞。臣謹

奏、

此奏甚明甚晰甚爲可嘉前各案虧空捐補之項當與督撫商酌應令歷任督撫司道賠補豈可累及現任無辜之員爾等若肯任怨實心任事那有不辦之理少有瞻顧因循則諸凡掣肘難行也如山西通省虧空諸務廢弛今諾岷到任方半年料理清楚錢糧分釐皆有著落實可謂天下撫臣中之第一者也他省督撫當愧而

法之爾等如何效力處朕自然知道不能惑朕耳目何
天培居官何如輿論不一爾可據實具奏

奏

閩封翁

雍正二年正月十一日江南江蘇布政使臣鄂爾泰謹

奏爲恭繳

硃批諭旨據實回奏事竊惟江蘇重地財賦甲天下從
前各項虧空。欠在民者或由災荒。欠在官者半由
貪鄙。深維其故。瞻顧實貪鄙之源。因循乃瞻顧之
驗。瞻顧因循。未有不流爲貪鄙者。上官需索下屬
下屬因剝削小民。至剝削之所入。猶不足以供所

出。則動庫帑。蓋愛惜功名。不得並愛惜廉恥。究之
 廉恥掃地。功名隨之。故虧空之州縣。亦未必盡出
 無良。實不肖之督撫司道。有以使之也。欽奉

諭旨。將各項虧空捐補之項。令歷來前任督撫司道賠
 補。不許累及現在無辜之員。復以瞻顧因循不實
 心任事為誠。此誠

聖主如天之仁。如日之明。無遠弗届。無微不燭之所至。
 苟非下愚。敢有背